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局履职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变更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柯康保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为公司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柯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陈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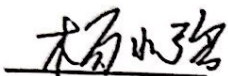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小强

---

刘国常

---

柯立志

2019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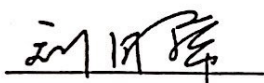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小强



刘国常

---

柯立志

2019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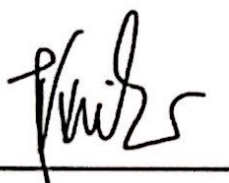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杨小强

---

刘国常



---

柯立志

2019年2月28日

